

(2018)浙 0726 民 初 9296号

王根正:本院受理原告黄秀英诉被告王根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王根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秀英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111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5年11月4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4日止,以后另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261000元。本案受理费521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865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9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 初 520号

徐炳友:本院受理原告徐市兴诉被告徐炳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5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 初 2267号

郑普林:本院受理原告张岩富为与被告郑普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22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郑普林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 初 2347号

应荣金:本院受理原告张叶为与被告应荣金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23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应荣金归还原告张叶借款419022.65元,并赔偿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所购买的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7幢207室的房产〔三房预海润字163008801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3 民初 526号

牟仙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牟仙坚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牟仙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款54308.62元,支付保费5032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54308.62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18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43元,减半收取1271.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671.50元,由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4元,被告牟仙坚负担1417.5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54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340号

张金桂:本院受理原告林仙娥为与被告张金桂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3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林仙娥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200元,减半收取1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00元,由原告林仙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 初 2268号

包光荣:本院受理原告张伟飞为与被告包光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22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包光荣给付原告张伟飞料款142000元,并赔偿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6日9时5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 初 2364号

徐国喜:本院受理原告张叶为与被告徐国喜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23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徐国喜归还原告张叶借款524612.59元,并赔偿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所购买的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7幢807室的房产〔三房预海润字163008886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3 民初 517号

任秀立:本院受理原告孙顺令与被告任秀立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任秀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孙顺令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1月25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收收取52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25元,由被告任秀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0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273号

郑荷庆、范仙国、郑海影: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郑荷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29672.82元,并支付自2017年7月22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借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其中利息已收回4013.40元);被告范仙国、郑海影负连带责任。被告范仙国、郑海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荷庆追偿。案件受理费3819元,减半收取1909.5元,由被告郑荷庆、范仙国、郑海影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 初 4463号

沈冬连:本院受理原告缪文富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3 民初 4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沈冬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缪文富借款本金4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沈冬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 初 1878号

周作瑞:本院受理原告郑人飞与被告周作瑞为加工合同纠纷〔(2019)浙 1003 民初 1878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数控铣加工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次诉讼的全部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14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3 民 初 2155号

黄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诉被告黄懿为信用卡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2155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33924.91元并支付透支账单分期手续费、利息及违约金(截止2019年2月24日的账单分期手续费2513.07元,利息4600.22元,违约金2620.53元;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账单分期手续费、利息及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协议和章程约定的方式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 初 8663号

何卫:本院受理原告张尚军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3 民初 8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张尚军借款本金14503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元,减半收取8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1元,由被告何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76号

戴福富、周普福:本院受理原告申浪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戴福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申浪借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周普福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周普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戴福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元,减半收取33.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3.50元,由被告戴福富、周普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67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124 民 初 3401号

陈加程:本院受理叶新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124民初3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4 民 初 10500号

应建华(身份证号码:3326031974**597X)**:本院受理原告原告杨晓泽与被告应建华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 民初 1050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建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晓泽代偿款人民币247544.5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20元,依法减半收取2510元,由被告应建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 初 10501号

应建华(身份证号码:3326031974**597X)**:本院受理原告原告葛金兵与被告应建华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 民初 1050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建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葛金兵代偿款人民币208791.02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40元,依法减半收取2220元,由被告应建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 初 10363号

林青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 民初 1036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林青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58998.93元,并支付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本金58998.93元、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林青康如未按期偿还判决第一项款项,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可就被告林青康所有的车牌号为浙JB607T的小型轿车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0元,公告费650元,诉讼保全费620元,共计2550元,由被告林青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102 民 初 2503号

廖灵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春诉你与被告许丽英、廖璐雯、廖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6日9时3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3 民初 1876号

王根正:本院受理原告黄秀英诉被告王根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王根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秀英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111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5年11月4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4日止,以后另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261000元。本案受理费521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865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9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 初 520号

徐炳友:本院受理原告徐市兴诉被告徐炳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5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 初 2267号

郑普林:本院受理原告张岩富为与被告郑普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22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郑普林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 初 2347号

应荣金:本院受理原告张叶为与被告应荣金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23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应荣金归还原告张叶借款419022.65元,并赔偿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所购买的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7幢207室的房产〔三房预海润字163008801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 初 2347号

应荣金:本院受理原告张叶为与被告应荣金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23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应荣金归还原告张叶借款419022.65元,并赔偿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所购买的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7幢207室的房产〔三房预海润字163008801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